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承辦人：李宛諭
電話：07-7995678#3023
電子信箱：grace082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538722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市府社會局來函、賑災基金會來函、助學金核給說明表(2108293_11538722900_1_ATTACH1.pdf、2108293_11538722900_1_ATTACH2.pdf、2108293_11538722900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(以下稱賑災基金會)115年薔琵颱風災害之各項賑助申請事宜(如附件)，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市府社會局115年11月2日高市社救助字第115064045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詳細申請辦法與條件資格，請參閱賑災基金會網站https://www.tf4dr.org/。

三、檢附市府社會局、賑災基金會來函及旨揭助學金核給說明表各一份供參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市大專院校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紙本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9 10:50:23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151109
11570922100